

石家庄市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38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14 项	
1	1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2	2	对学校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3	3	对市管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4	4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5	5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6	6	对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7	7	对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8	8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9	9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	10	对民办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	11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2	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3	13	对在学校吸烟、饮酒的处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4	14	对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行政确认	共 3 项	
15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	2	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	
17	3	普通话水平等级认定	省、市共同组织，市级组织报名、收费、测试，省发证。
	三、行政奖励	共 1 项	
18	1	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四、行政检查	共 8 项	
19	1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20	2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21	3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	
22	4	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	
23	5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24	6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5	7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26	8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	
	五、其他类	共 12 项	
27	1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或停办专业的备案	
28	2	学籍管理	
29	3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30	4	石家庄市学科名师、骨干教师的评选	
31	5	民办学校年检	
32	6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33	7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34	8	普通高中毕业证验印	
35	9	中等职业学校补办毕业证书	
36	10	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7	11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38	12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石家庄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共五类、38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退回违规招收的学生和退还所收费用，执行上交罚款、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给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宣布所发证书无效，执行没收证书、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等处罚。</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市管义务教育学校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市管义务教育学校有涉嫌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学校予以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所管民办学校有涉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11.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其中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由行政审批部门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立案调查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受教育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涉嫌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停止办学，缴纳罚款。</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民办学校涉嫌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暂停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p> <p>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立案责任：获得教师资格的教师涉嫌有违反《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教师的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人员，宣布考试成绩作废。</p> <p>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卫健部门建议，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法监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由卫健部门提出建议，教育部门依法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1. 立案责任：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有罚没的，督促当事人缴纳罚没款，并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抄告行政审批部门，执行职业禁入。</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抄告行政审批部门，执行职业禁入。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按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整顿，并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抄告行政审批部门，执行职业禁入。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停止办学，缴纳罚款。</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在学校吸烟、饮酒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在学校、幼儿园吸烟、饮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缴纳罚款，执行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照。 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石家庄市教育局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第十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1.受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教师定期注册申请。 2.审核责任：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定期注册标准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注册责任：通过注册的，发放定期注册标签； 4.事后监管责任：对注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 2.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注册，市级汇总上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确认	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二十九）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p> <p>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16 示范性幼儿园由省、地级教育部门组织评审认定。省级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示范性幼儿园的标准，并定期对示范性幼儿园进行指导、评估和审验，确保其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本地区幼儿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评审活动要简便和节俭，不要干扰地方政府和幼儿园的正常工作。”</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27. 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省级完善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p> <p>3.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冀教基〔2009〕61号）第二条；</p>	<p>1. 受理责任：制定下发通知，告知认定的条件、程序，受理申请认定材料。</p> <p>2. 复核责任：组织人员对申报幼儿园进行现场复核检查。</p> <p>3. 决定责任：根据复核检查情况，制定认定文件并通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评为城市一类幼儿园或示范校幼儿园的单位进行办园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整改或撤销相应称号的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认定申请的；</p> <p>2. 在认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等级认定	石家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以及作为交际工具、文化载体、信息载体、科学技术载体、艺术载体、教育载体、媒体载体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并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p> <p>2.《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工具，对普通话水平进行测试的考核。”</p> <p>3.《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工具，对普通话水平进行测试的考核。”</p>	<p>1.受理责任：发布测试报名通知，由参加测试人员通过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审核。</p> <p>2.测试责任：市语委办组织测试，将测试结果报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p> <p>3.发证责任：测试成绩合格人员，由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制作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由市语委办送达考生。</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受理测试申请的；</p> <p>2.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测试工作人员违反测试规定的；</p> <p>3.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测试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市共同组织，市组织报名、收费、测试，省发证。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奖励	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p>	<p>1.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责任：对申请奖励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经局党组集体审议后，确定奖励对象，并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制发奖励通报。</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p> <p>2.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p> <p>3.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检查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石家庄市教育局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1. 检查责任：对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处理；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检查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石家庄市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	1. 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职业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管理权限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检查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	石家庄市教育局	《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组织督导评估； 2. 处置责任：对督导评估发现的问题，下发督导意见书； 3. 事后管理责任：对被督导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督导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评估； 2. 对督导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设；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检查	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	石家庄市语言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石家庄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继续教育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	石家庄市教育局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第五条“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1. 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和教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管理权限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和教师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石家庄市教育局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2019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 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移送责任：对造成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对造成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检查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	石家庄市教育局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执行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其他类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或停办专业的备案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10〕9号）第十二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目录》内专业，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停办已开设的专业，报市（地）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教职成〔2011〕17号）第十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目录》内专业，应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设区市（或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新增专业备案表》（附件2）1式2份及电子版。开设《目录》外专业，应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除需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专业论证报告和规范的专业简介1式2份及电子版。”</p>	<p>1. 受理责任：提交申请的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责任：对申请学校提交的材料严格按照标准提出是否同意的备案意见；</p> <p>3. 备案责任：对核查后的材料进行备案；</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同意意见的；</p> <p>3. 在备案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其他类	学籍管理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三条：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p> <p>2. 《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冀教基〔2017〕37号）</p> <p>3.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p> <p>4.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2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办理学籍注册、异动。</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p> <p>2.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普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29	其他类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核查责任：申请学校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查验，有无违规宣传等内容；</p> <p>3. 备案责任：经查验后，制作备案表，接受备案；</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备案查验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案对象为中等学历民办学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其他类	石家庄市学科名师、骨干教师的评选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学科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09]25号）第一项：在全省建设一支数量适当、品德高尚、专业精湛、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和辐射作用的中小学学科名师队伍，第二项中（一）：坚持分级实施、分级管理原则。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市、县（市、区）中小学学科名师的评选、管理与使用工作。</p> <p>2.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2号）中第2条：培养造就数以万计骨干教师、数以千计燕赵名师和数以百计教育家型教师；第8条：建立省级骨干教师、特级教师、燕赵名师、教育家型教师的梯队成长机制。</p>	<p>1. 制定评选计划责任：下发评选通知，确定评选标准、名额和程序。</p> <p>2. 受理责任：收集和审查申报材料。</p> <p>3. 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p> <p>4. 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确定评选对象名单，公示后制作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评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其他类	民办学校年检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p>3. 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冀教政法[2014]4号）第二条“经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机关）审批设立的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按规定接受审批机关的年度检查（以下称年检），适用本办法”。</p>	<p>1. 制定计划责任：制定年检计划，明确年检时间、安排及年检内容。</p> <p>2. 受理年检材料责任：承办处室收集民办学校提交的年检材料。</p> <p>3. 实地检查责任：组织人员按照年检标准，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p> <p>4. 确定年检等次责任：根据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情况，确定民办学校年检等次。</p> <p>5. 公示责任：制作民办学校年检通报，对外公示年检结果。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年检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中等学历民办学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其他类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2.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第九条第一款“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p> <p>2.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3.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其他类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2. 《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冀教规〔2005〕3号）第二条“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纪律处分不服，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学生对学校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可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服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p> <p>2.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3.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其他类	普通高中毕业证验印	石家庄市教育局	1.《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冀教基〔2017〕37号）第三十条“学生修业期满，总学分达到144个学分，综合素质评价符合要求，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体育成绩达标者，准予毕业。由电子学籍系统统一生成毕业生信息，学校编制毕业生名册，并打印毕业证书，报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设区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有效，由学校负责颁发。”	1. 验印责任：通过学籍系统核验毕业学生信息，加盖普通高中毕业证验印专用章。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办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其他类	中等职业学校补办毕业证书	石家庄市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八条“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1.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申请的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责任：对申请学校提交的材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核查，提出是否同意验印意见； 3. 决定责任：核查无误后，毕业证明书上加盖毕业证专用钢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同意意见的； 3. 在核阅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其他类	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p> <p>2.《国家教委 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第二条：“‘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p> <p>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1.公告（含通知）责任：根据上级安排，制定下发评选推荐通知，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p> <p>2.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p> <p>3.评审责任：根据评选标准和上级名额分配，审查申报材料，提出评审意见；</p> <p>4.推荐公示责任：经集体审议，确定推荐名单和意见，并公示后，报省教育厅；</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办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其他类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石家庄市教育局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以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由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影响力，热心调解工作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	<p>1. 受理责任：调委会接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及时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凭证，并组成调解小组。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调查和调解责任：由调解小组根据争议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查。调解小组在实施调解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做好调解笔录。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进行核实。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p> <p>3. 制作调解书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一般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调委会留存一份备案存档。调解协议不得对各方当事人增设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和义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p> <p>2. 调解显失公正的；</p> <p>3. 符合调解条件、应予以组织调解而不组织调解的；</p> <p>4.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其他类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石家庄市教育局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文，并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批文并按相关规定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同意意见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的；</p> <p>4. 在审查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